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6771 號

受文者：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25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9 巷 31 號 1 樓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部營建署

主旨：有關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本案申請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橫式防火捲門		
產品種類	防火捲門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評定書編號	評定書出具日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BC (防火) - 107FB075C	107 年 8 月 14 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試驗報告書編號	報告書出具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FPSRC-D0021-CNS-F-35	107 年 06 月 14 日

與正本相符

二、認可內容：

認可內容	<p>1.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 107 年 8 月 14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 107FB075C) 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p> <p>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判定，適用如下之規定：</p> <p>(1) 本系統為具 2 小時防火時效性能及不具任何阻熱性能。</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2 小時防火時效及不具任何阻熱性能)。</p> <p>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p> <p>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p>
------	---

本證書影印或塗改無元群公司章無效

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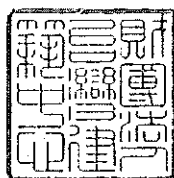
部長 徐國勇

與正本相符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

橫 式 防 火 捲 門



與正本相符

委託人：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項目：防火捲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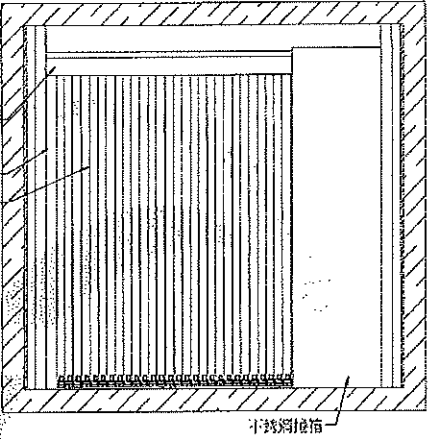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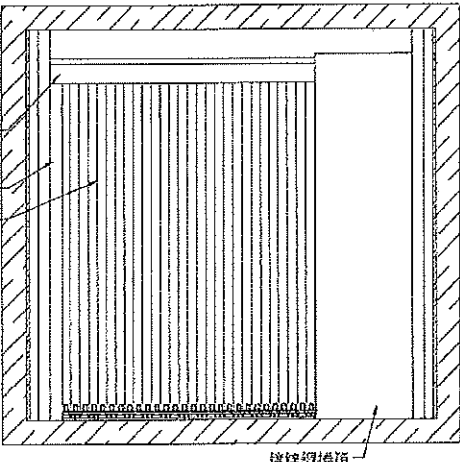
評定性能：具2小時防火時效性能及不具任何阻熱性能

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7FB075C

評定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本證書影印或塗改無元群公司章無效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p>法人、公司或商號 名 稱</p>	<p>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產 品 名 稱 (型 號)</p>	<p>橫式防火捲門</p>
<p>產 品 種 類</p>	<p>防火捲門</p>
<p>評定對象資料</p> <p>主要材料或構件</p>	<p>1.防火捲門之試驗系統 (圖示規格):</p> <p>(1) 捲箱: 立面水平寬度 800mm, 深度 600mm, 垂直高度 3000mm。</p> <p>(2) 捲門 (含門軌及捲箱): 寬度 3000mm, 高度 3000mm。</p> <p>(3) 試驗規格如下二種型式:</p> <p>(型式一: 不銹鋼捲箱、不銹鋼門軌及不銹鋼門片)</p>  <p>(型式二: 鍍鋅鋼捲箱、鍍鋅鋼門軌及烤漆鍍鋅鋼門片)</p>  <p>(4) 捲門邊界條件: 輕隔間, 如附圖。</p> <p>2. 主要構成材料 (圖示規格):</p> <p>(1) 捲箱總成:</p> <p>A. 捲門機: 廠牌東元建材, 型號 YH-500, 1/2HP。</p> <p>B. 支板: 材質黑鐵鋼板, 尺寸 800×600mm, 厚度 9mm。</p> <p>C. 轉盤: 材質黑鐵鋼板, 外徑 400mm, 厚度 9mm。</p> <p>D. 托架: 材質黑鐵鋼板, 厚度 9mm。</p> <p>E. 傳動軸: 材質黑鐵鋼管, 外徑 140(5"管), 厚度 2.6mm。</p>

107FB075C

與正本相符

		<p>F. 捲軸：材質黑鐵鋼管，外徑 166(6"管)，厚度 2.6mm。 G. 捲軸軸端(一)：材質黑鐵磨光圓棒，外徑 35mm。 H. 捲軸軸端(二)：材質黑鐵磨光圓棒，外徑 35mm。 I. 傳動軸套板：材質黑鐵鋼板，外徑 134mm，厚度 6mm。 J. 捲軸套板：材質黑鐵鋼板，外徑 158mm，厚度 6mm。 K. 捲箱骨架(一)：材質鍍鋅角鐵，尺寸 50×50mm，厚度 3mm。 L. 捲箱骨架(二)：材質黑鐵角鐵，尺寸 38×38mm，厚度 2.3mm。 M. 骨架補強料：材質黑鐵角鐵，尺寸 38×38mm，厚度 2.3mm。 N. 捲箱封板：材質不銹鋼板/鍍鋅鋼板，厚度 0.7mm。 O. 鏈齒輪(一)：材質黑鐵，5 分×50 齒，厚度 8.7mm。 P. 鏈齒輪(二)：材質黑鐵，5 分×40 齒，厚度 8.7mm。 Q. 鏈齒輪(三)：材質黑鐵，11 齒，pitch=75mm，厚度 9mm。 R. 培林(一)：滾珠軸承。 S. 培林(二)：圓錐型滾子軸承。 T. 培林座：材質黑鐵，外徑 115mm，內徑 72mm，厚度 20mm。 U. 捲門片：材質鍍鋅烤漆鋼板，厚度 1.0mm。 V. 捲軸螺絲：材質黑鐵，尺寸 M8×長 25mm。</p> <p>(2)捲門(含門軌及門片)總成： A. 門片：材質不銹鋼板/烤漆鍍鋅鋼板，厚度 1.0mm。 B. 固定片組：材質電鍍鍍鋅，pitch=75mm。 ① 鏈輪軸座組：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3mm。 ② 滾輪：材質黑鐵，外徑 φ28mm。 ③ 聯結內片：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3mm。 ④ 聯結外片：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3mm。 ⑤ 吊輪組：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4.5mm。 ⑥ 滾珠鏈片組：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4.5mm。 ⑦ 螺帽：材質電鍍，5/16"。 C. 底座：材質不銹鋼板/烤漆鍍鋅鋼板，厚度 1.5mm。 D. 上門軌：材質不銹鋼板/鍍鋅鋼板，厚度 4mm。 E. 側邊門軌：材質不銹鋼板/鍍鋅鋼板，厚度 1.5mm。</p>
<p>評定內容</p>	<p>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7FB075C)評定通過。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如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1) 本系統為具 2 小時防火時效性能及不具任何阻熱性能。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2 小時防火時效及不具任何阻熱性能)。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附件。 4.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延續。</p>	
<p>注意事項</p>	<p>1. 使用注意事項： (1) 防火捲門系統：由捲箱系統、捲門(含門軌)所組成，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構造圖詳如附件。 (2) 本案建築用防火捲門評估使用範圍如下： ① 材質替換：捲箱、門軌、側門軌、門片及底座部分材質可互相替換(不銹鋼、</p>	

與正本相符

項	<p>鍍鋅鋼、烤漆不銹鋼及烤漆鍍鋅鋼)。</p> <p>② 允許施作尺寸範圍：捲門面積最大 32 平方公尺及門片最大寬度 8 公尺。</p> <p>③ 邊界結合：</p> <p>A. 捲箱安裝於試體框下方時，允許捲箱置於樑下或樑旁之安裝型式。</p> <p>B. 捲箱無置放在混凝土柱保護後方，允許捲箱置於柱（牆）旁側或柱（牆）後側之安裝型式。</p> <p>C. 捲箱試驗時為無保護置放於試驗爐之嚴格測法，允許施工時於開口結構中及開口結構後方。</p> <p>D. 同意捲門系統兩側之牆面可使用柔性支撐構造或剛性支撐構造，惟使用柔性支撐構造時，其捲門系統旁及上方之牆面需搭配 C 型鋼使用斷面尺寸應優於或等同如附圖。</p> <p>2. 權利義務注意事項：</p> <p>(1)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止，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p> <p>(2)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u>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p> <p>(3) <u>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應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起每年 7 月底前將該月往前計算 1 年內之材料使用情形，至本中心網站 www.tabc.org.tw 『防火材料評定-提報使用狀況』（使用狀況提報作業系統）依提報步驟詳填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p> <p>(4) 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貴我簽定之協議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u>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廢止本性能規格評定書。</p> <p>(5) 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6)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p> <p>(7) 其他事項依<u>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p>
---	--



與正本相符